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訴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顯堂

指定辯護人 陳俞伶律師（本院約聘辯護人）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邱顯堂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郭世顏

法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信全